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奕廷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42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68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奕廷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鄭奕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符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又被告先後以持球棒之方式恐嚇告訴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之行為，應係基於同一恐嚇犯意，於密接時間內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有債務糾紛，卻不循正當途徑解決，竟率爾透過恐嚇告訴人之方式，恣意侵害他人自由法益，對告訴人之心理造成一定程度之恐懼及壓力，所為實非可取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應予非難，並參酌告訴人所受精神上之損害程度，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參酌其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（基於

01 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，爰不予公開)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2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至被告為本案犯行所持之球棒1支，雖係被告所有並供本案
04 犯罪所用，惟因並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亦未扣案，且因該
05 物品取得容易，替代性高，倘予以宣告沒收，非但執行困
06 難，且能否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，尚有疑義，堪認欠
07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。基上，就該球棒1支爰不予宣告沒收
08 之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5 簡易庭 法官 蕭筠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8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顏子仁

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2 刑法第305條：

2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4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**【附件】**

26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7 113年度偵字第942號

28 被 告 鄭奕廷

2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
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鄭奕廷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15時47分許，在位於屏東縣○
04 ○鄉○○路000號「越寶貝小吃部」，因其與楊亞靜有債務
05 糾紛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手持球棒1支（未扣
06 案），攻擊楊亞靜，楊亞靜見狀拿起椅子閃躲，鄭奕廷仍以
07 球棒敲打椅子，又出言：「幹你娘，你要還某，老歡顛（以
08 上均臺語）」等語，以此方式叫罵，楊亞靜為躲避鄭奕廷之
09 攻擊，遂躲藏在該小吃部之樓梯。其稍後於同日15時48時分
10 許離開該小吃部，又於同日16時28分許，持球棒1支進入該
11 小吃部，四處搜尋楊亞靜，楊亞靜利用眾人勸阻鄭奕廷時，
12 先躲進廁所，又伺機逃跑到隔壁機車行，此均足以令人心生
13 畏懼，足生危害人身安全。

14 二、案經楊亞靜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7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奕廷之供述	坦承有在上述時、地拿球棒之事實，惟辯稱：當時一時氣憤也沒想那麼多云云。
2	告訴人楊亞靜之指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18 二、核被告鄭奕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19 未扣案之球棒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供本案件犯罪所用，請
20 依同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01

檢 察 官 陳 新 君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

年 6 月 9 日

04

書 記 官 吳 華 偉